

人的一生，止於墳墓。每個世代從經驗中發現的東西，必須往下一代傳下去，但是在傳承的同時，必須兼顧一些微妙的平衡，有所尊重，也有所唾棄，這樣整個種族才不會硬將他的錯誤強加於年輕一代的身上，而是確確實實地將累積下來的智慧，以及體認到「這些智慧不一定是真智慧」的智慧，一起傳遞下去。（Feynman, 1999/2001, p. 247）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動機

2014年初，高中課綱微調爭議廣為媒體報導，成為全國焦點，一路延燒。教育部認為，課綱微調程序合法，但是部分社會人士、教師與學生以法律訴訟與抗議等來反對課綱微調，並指責教育部違法黑箱作業，雙方各執一詞。教育部最後讓步，主張新、舊課綱並用，並強調尊重教師教材選擇自主權（程晏鈴，2015）。但風波仍未停息。2016年總統選舉政黨輪替後，新任教育部部長宣布廢除微調課綱，後又開放22位學生代表擔任課程審議，但究竟誰可代表學生？學生是否能擔任課程審議委員會委員？各方也有不同的聲音（余祥、吳敏菁，2016）。究竟誰有權力決定課程內容？政黨？部長？教師？學生？沒有被報導太多的家長、教育學者、或學科領域專業學者？引導學校教育內容的課程綱要，究竟應該由誰決定？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一。

儘管《憲法》及《教育基本法》主張教育中立，但課程內容從來就不是中立的（王麗雲，2002；Apple, 1979），而是經過選擇的內容。課程決定不僅涉及時數分配與學習內容，也決定社會要重視什麼、忽略什麼，什麼價值、事實或目標要被隱棄或大肆宣揚。舉例來說，美國全國教育卓越委員會（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）公布《國家在危機中》（A Nation at Risk）報告書時，恰逢美國青少年未婚懷孕比例上升的快速時期，儘管該比例遠高於美國高中生SAT下降的幅度，但全國教育卓越委員會顯然重視SAT成績勝於青少年未婚懷孕情況，這明顯是一價值選擇的結果（Gutman, 1987）。以臺灣高中生為例，一年上課200天（40週計），一星期上課五天，一天上課七節，正式

課表一年也只能排下1,400節課，但要成為學校正式課程的內容卻非常多，感覺時數根本就不夠，於是，有院士們連署反對數學必修時數由16學分降為12學分，認為傷害國際競爭力（鄒景雯、黃以敬，2014），有人覺得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不應該教授或應降低時數，有人則搶救國文，認為應強調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教授，列為必修、必選或保障授課時數（〈國文必修時數調降 搶救國文團體連署抵制〉，2014）。進入學校的課程是經過篩選的，篩選的背後則代表權力、利益與價值角力，課程內容的選擇，原本就是政治競逐的結果，課程決定從來就不（只）是專業決定，而是權力、價值與資源分配（Apple & Aasen, 2003）。如果說，權力、價值與資源分配即政治決定（王麗雲，2013），則課程決定也是政治決定，這個政治決定的歷程應為何？此為研究動機二。

當課程承擔社會化的任務時，課程的爭議性就更大，因為課程內容規範了學生的認知範圍與世界觀（Jones, 2002），特別是社會科相關課程，例如：課程中的性別偏見，被認為是造成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不平等的主因（白亦方、盧曉萍，2005）。2015～2016年間課綱微調被認為是執政黨親中之舉措，反課綱微調者則被認為是台獨或是親日，雙方都明瞭課程是社會化的工具，都想以自己的角度詮釋或選擇歷史。課程之所以成為戰場，乃因課程可以成為意識型態的腳伕（Apple, 1979, 1990/2002; Mao, 2008），具體的方法包括在課程中強調、忽略、甚至扭曲某些事實或價值，但如果這些意識型態在社會中仍有很大的歧見，就容易造爭端，例如：美國性別教育的爭議、演化論與進化論之爭議、墮胎之爭議，即對於課程所扮演之社會化內容有嚴重歧見所造成之對立。教育面對對立性、分歧性之課程內容應如何處理？頗值得探究。此為研究動機三。

前教育部長吳思華提出，課綱微調之爭議應由教師專業決定，實則引發課程決定其他重要的問題：教師代表誰？教師在課程決定上的角色為何？何為公領域的事？何為私領域的事？若不同教師對於課綱有不同之解讀，各自表述及篩選課程內容，教育的委託者（家長、公民與政府）是否可以接受教師之教育決定？作為教育代理人的教師，「專業決定」權限有多大？此為研究動機四。

A. Gutmann是美國公民教育興趣（civic interests in education）的倡議領導者，在美國具重要影響力與學術地位（Charney, 2005; Corngold, 2011; Marks, 1988; Spragens, 1988），被認為是繼J. Dewey後70年間討論民主教育最好的